**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陕震发〔2020〕22号）（陕西省规范性文件62-23〔2020〕1号）和《关于规范和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监管流程的通知》（陕震函〔2021〕47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安评）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评）的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

第三条 技术审查由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通过“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安评系统）进行信息上报、专家抽取及备案。

第四条 技术审查应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审查要点，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

第五条 技术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及评审专家要保证各自的提交的资料真实可信，并对资料终身负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陕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以下简称震防处）是技术审查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对技术审查进行全流程监管。
2. 动态维护专家库。
3. 对通过的报告进行备案。
4. 维护安评系统。
5. 技术审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通过安评系统上传相关资料。
2. 配合建设单位通过安评系统抽取专家。
3.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会审工作。
4. 按照专家意见补充开展工作、修改完善报告。
5.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备案。

第三章 技术审查要求

第八条 技术审查方式。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一般可采用会审和函审方式开展。安评工作级别为Ⅰ、Ⅱ级的，采用会审方式进行，安评工作级别为Ⅲ、Ⅳ级的，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区评报告技术审查全部采用会审方式开展。

采用会审方式进行的技术审查，有特殊原因的，经震防处同意后可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第九条 采用会审方式进行的技术审查，参加技术审查会的包括以下人员：

（一）建设单位代表；

（二）安评或区评报告技术负责人，报告编写人（地震学、地震工程学、地震地质学三个专业的技术人员至少各一人），技术负责人和报告编写人应为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所属员工；

（三）技术审查专家。

震防处相关人员根据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建设单位代表无法参加的需书面委托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代表，其他人员不得缺席，并履行现场签到手续。

第十条 技术审查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要点开展（附件4）。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类型。

（一）报告满足安评或区评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基础资料齐全，评价结果合理，满足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无需修改或经过简单修改即可提交使用的，技术审查结果为通过。

（二）报告基本满足安评或区评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但基础支撑资料不全、有误或陈旧，分析评价不全面或者存在较大偏差，需要进行较大修改后提交使用的，技术审查结果为修改后通过。

（三）报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技术审查结果为不通过。

1、报告存在抄袭行为的。

2、评价单位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学科专业、技术职称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或有造假行为的。

3、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场区调查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4、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地震工程学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5、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6、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结果通过专家组讨论形成，通过（包含修改后通过）的结果需要至少三分之二专家同意，且专家组长同意后形成，否则为不通过。

第十三条 区评实施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方式方法参照技术审查。论证专家组长默认作为九位专家之一参加该区评报告技术审查，重点审查实施方案论证结果是否充分应用。

第四章 技术审查程序

第十四条 会审程序

（一） 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上传安评报告，经过震防处符合性审查后，确认技术审查会议时间和地点，并提前三天通过安评系统抽取专家。

（二）技术审查专家通过安评系统下载报告并认真审阅，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1）并打印签名，电子版通过安评系统上传，签名纸质版由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收取交给震防处存档。

（三）会审现场，技术审查专家推举专家组长。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人负责介绍建设工程背景情况，安评或区评报告技术负责人和报告编写人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内容进行汇报。

（四）专家组长组织专家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进行质询，形成最终技术审查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五）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完成落实专家意见的修改说明（附件2），并通过安评系统上传，专家组组长确认后，震防处完成备案并通过安评系统上传。

（六）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完成专家意见修改说明（附件2），并通过安评系统上传。修改期限3个月，修改完成后专家组长确认合格的，形成通过的技术审查结论；时限内未完成修改或者修改后专家组长认为仍不合格的，形成不通过的技术审查结论。

（七）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应补充工作，重新编写报告后再次组织技术审查。由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邀请首次技术审查专家进行再次技术审查，由于特殊原因有专家不能参加的，需报震防处并补充新专家。再次技术审查震防处需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函审程序

（一） 安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上传报告，经过震防处符合性审查后，确认函审终止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个自然日），并通过安评系统抽取专家。

（二）专家组专家通过安评系统下载报告并认真审阅，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1）并打印两份签名，电子版通过安评系统上传，签名纸质版传真或邮寄给建设单位和震防处各一份。

（三）技术审查专家推举专家组长，由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形成最终技术审查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四）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和修改后通过的，与会审程序相同。

（五）对于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安评承担单位应补充工作，重新编写报告后再次组织技术审查。由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邀请首次技术审查专家以会审形式进行再次技术审查，由于特殊原因有专家不能参加的，需报震防处并补充新专家。再次技术审查震防处需全程监督。

第五章 备案

第十六条 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上传以下资料后，可提出备案申请：

（一）专家签到表。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专家可委托其他专家代签。

（二）会议签到表（附件3）。由震防处相关人员携带会议签到表并组织到场人员签名（包括建设单位代表、安评或区评报告技术负责人和报告编写人），震防处不进行现场监督的，委托一位专家负责，严禁代签。

（三）专家审查结论。对于初次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上传初次审查结论；对于初次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需上传初次审查结论和最后一次审查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结论。

（四）落实专家意见的修改说明（附件2）。审查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需要上传落实专家意见的修改说明。

通过函审开展的技术审查，无需上传（一）（二）条。

未通过安评系统进行信息上报和专家抽取的，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技术审查，震防处不予受理备案请求。

第十七条 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提出备案申请后，震防处应于五个工作日完成备案。

第六章 保密及安全

第十八条 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上传资料时应保证不含有涉密内容。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保护建设单位和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和应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同意，不得私自将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的报告、图件等资料外传，或用于与当次技术审查无关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及再次技术审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审的专家劳务费、会场租用费、会议餐费、文印费、交通费及外地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函审的专家劳务费、邮寄费、文印费、交通费等，均由安评或区评承担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地震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专家姓名** |  | **职 称** |  | **专 业** |  |
| **审查时间** |  | **审查方式** |  |
| **总评意见** | **通过□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 **简要评述及修改意见：**200**签名：****年 月 日****（本页填写不完请另加附页）** |

附件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专家姓名 |  |
| 序号 | 专家意见 | 是否采纳 | 修改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需完整填写专家所有意见（条目数不漏、每条内容不差），以专家提交纸质版审查意见为准，如有不清楚或有异议的及时联系专家询问。
2. 在“是否采纳”栏填写是或者否，表示新报告中采纳或未采纳专家该条修改意见。
3. 采纳的需详细描述修改内容，并标注所修改内容在报告中的页码，不得用“已修改”“修改完成”等概述性文字表达；未采纳的需明确说明不采纳原因。

附件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一、建设单位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及报告编写人 |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负责人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督：无代签情况。200**签名：****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专业一栏填写：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2. 技术负责人：是技术负责人的打勾，不是则不填。

附件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要点**

一、是否存在抄袭

检查报告中项目名称、图件及场址位置等内容是否存在直接抄袭现象。

二、前言

安评工作分级、技术思路、需要提供的地震动参数类型及层位是否合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和专业背景。

三、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范围选取是否合理；

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壳形变等相关基础资料完整性，资料的精度和可靠性，最新研究成果和工作结果的吸纳情况；

历史地震和断层活动性补充调查情况及对关键问题的解决程度，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近场区断层活动性调查工作技术方法的完备性、实物工作量和调查精度的充分性、获得资料的可靠性，场址附近范围断层能动性鉴定情况，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四、地震危险性分析

地震区带及潜在震源区划分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依据；

地震动预测方程选取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论证；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合理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

五、场地勘测与土层反应分析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孔与场地评价要求的满足情况，钻孔波速及场地岩土动力性质试验工作量的充分性、数据的可靠性；

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建立的合理性；输入地震动时程包络函数反映地震环境（大震远场影响、小震近场影响等）的情况；

土层反应分析结果与场地勘测资料、模型的协调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的合理性。

六、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法及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七、结论

结论的完整性、合理性。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的一致性。

结论对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的满足程度。